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0年12月9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向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股权，越秀租赁持有上海越秀租赁75%的股权，星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越秀租赁25%的股权。星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上海越秀租赁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越秀租赁本次向上海越秀租赁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越秀租赁本次拟向上海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6、财务资助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0563757G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越秀大厦21层（实际楼层19层）2101、2105、2106、2107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越秀租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5,505万元，净资产112,103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10,507万元，净利润2,83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85,529万元，净资产114,91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11,844万元，净利润2,815万元。

经查询，上海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

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星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1,791.67万港元，净负债5.90万港元，2019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38万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星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1,791.63万港元，净负债5.93万港元，2020年1-9月无营业收入，净亏损0.03万港元。

经查询，星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租赁，借款方上海越秀租赁。
- 2、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 3、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越秀租赁总经理确定。若上海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 4、借款期限：自上海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 5、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 五、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越秀租赁向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上海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合理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贺玉平、李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越秀租赁向上海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上海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越秀租赁业务发展正常，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建立了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上海越秀租赁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秀租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越秀租赁拟向上海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上海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50,000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